附件 1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

**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旨在全区电大系统范围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 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真正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切实推动全区电大系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深入推动内蒙古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为内蒙古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力。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见附件4），由校长赛音德力根担任主任，副书记李建军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大赛执行、协调、宣传、推广、培训、推进等工作。

2.学校成立大赛专家委员会（简称“大赛专委会”），由副书记李建军担任主任，同时聘请相关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并遴选一定数量大赛辅导教师共同组成。“大赛专委会”负责对各参赛团队和项目进行预审，并对入围自治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

3.各盟市电大设立本校大赛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负责各分校大赛领导与组织工作；校部各相关学院设立大赛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各学院（含直属学习中心）大赛领导与组织工作。

三、参赛对象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四、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 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各盟市电大和校部各相关学院根据职教赛道相关要求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各盟市电大和校部各相关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五、比赛赛程

各盟市电大和校部各相关学院以“国家开放大学内蒙古分部”名义参加大赛职教赛道比赛。

**（一）大赛动员部署视频会（2021年5月底—6月初）**

学校组织召开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进行赛前动员，部署大赛启动工作。

**（二）参赛报名（2021年5月--6月）**

各盟市电大和校部各相关学院参赛团队自文件下发之日开始，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5日。各盟市电大和校部各相关学院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的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登录其微信公众号进行赛事咨询。

**（三）学校初赛（2020 年6月—7月）**

1.各盟市电大和校部各相关学院按通知要求，结合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积极宣传和广泛动员学生参与大赛，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遴选参赛种子项目。遴选出的参赛种子项目负责人填写《第七届“互联网+”大赛培育项目申请表》（附件6），推荐单位填写《第七届“互联网+”大赛培育项目汇总表》（附件7）和《第七届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附件9），并于6月10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370822869@qq.com](mailto:2370822869@qq.com)，报送材料统一命名为“第七届“互联网+”大赛+推荐单位名称”。

2.学校“大赛专委会”于7月15日前组织开展校级初赛，遴选出学校参加自治区决赛项目。同时，学校聘请专家对遴选出的种子项目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和打磨，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对参加自治区决赛项目进行预审并给予网上培训指导。各盟市电大和校部各相关学院根据指导意见进行修改。

**（四）自治区决赛（2020年7月下旬）**

自治区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自治区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路演决赛，决出自治区金奖、银奖、铜奖。

**（五）全国总决赛（2021年10月下旬）**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将由国开大赛专委会、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赛团队进行专项培训与现场指导。

六、评审规则

职教赛道评审规则（附件8），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励机制

国家开放大学和学校将对入围全国总决赛和自治区比赛并取得名次的参赛团队予以奖励，对积极组织比赛的单位进行表彰。

**(一）参赛队**

入围全国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国家开放大学将予以重奖。入围自治区比赛获得奖项团队，学校将予以奖励。所有入围总决赛获得名次的团队成员均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杰出创业者”、“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杰出创业者”称号。

**（二）组织单位**

对获得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的盟市电大、直属学习中心和校部学院，学校将颁发创新创业集体奖；对积极组织参加比赛的盟市电大、直属学习中心和校部学院，学校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八、宣传工作

各盟市电大和学校各相关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同时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并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参赛进程和进展情况，对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

九、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大赛组委会所有。